**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的设立主要为了落实《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任务，面向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区内企业、相关运营主体和人员，搭建安全、便利、智慧的商务合作区一体化平台；以数字化手段，有效汇聚数据资源，集成人、物、场信息；通过大数据管理和空间计算操作系统相结合，构建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内协同监管、智慧运行和便捷服务；保障商合区安全、有序运行。

基于对上海海关、上海边检总站、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商务委、商合区管理局等单位需求的综合分析以及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8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理解，确定了平台总的设计原则：一是不取代监管部门业务系统。凡是监管部门业务系统能够支撑开展的业务，由各监管部门自有系统支撑。凡是现有业务系统无法支撑，需要提供管理辅助支持的业务，由一体化平台提供。二是建立数据共享与安全机制。按照业务关联与最小够用原则实施数据共享使用。三是实现有效跨部门协同。围绕进出区域人员、行李物品、货物，以及商合区内管理等事项，明确跨部门协同机制，以信息化技术实现跨部门协同流程的打通。四是技术先进与可扩展，一次设计，分期实施，先完成最小化可落地功能，再根据区域内管理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升级、迭代、拓展。在此基础上，一体化平台围绕各项功能落地的需求，明确项目将部署在政务云、电子口岸、海关内网、边检内网4个相互隔离的网络中；通过建设合作区一体化服务系统（法人和个人端）、合作区综合管理系统、合作区（海关）监管服务系统、合作区（边检）监管服务系统、合作区数据协同系统 5 大子系统，实现协同管理、对外服务的功能。各子系统间通过数据联通、应用协同，共同支撑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和监管部门，为进入合作区的法人和个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一体化监管、管理与服务，发挥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流程便利、一体管理的作用。

（1）合作区一体化服务系统（法人和个人端）是一个为中外机构、商务客人和区内工作人员设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它包含园区导引、个人服务、法人服务和运营保障四大功能板块，致力于提升合作区的服务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2）合作区综合管理系统，是一体化平台的核心系统，承载区域协同管理、风险预警、大数据和物联网平台四大功能。在业务操作上，主要面向以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为代表的地方政务用户群，同时汇聚全区全量业务数据和智能设备数据，作为整个平台的智能中枢，为平台各子系统赋能。

（3）合作区（海关）监管服务系统，面向海关关员，实现国际商合区海关智慧监管和现场作业功能。分为货物车辆监管、行李物品监管、风控作业、智慧码展示监测四个模块开展建设。

（4）合作区（边检）监管服务系统，面向边检内部工作人员。业务涉及的主要是人员、车辆进出区及区域围界监管，同样分为监管作业、特殊风控、数据接口服务三个层面开展建设。

（5）合作区数据协同系统是保障数据安全和促进监管协同的关键枢纽，包含：海关监管应用，提供保税货物的在线申报。口岸监管与地方政务数据协同，通过政务外网和专用通道，实现合作区与海关、边检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回执反馈。运营保障协同，对运营保障企业数据予以接入。

（6）搭建包含政务云、海关、边检以及通用部分的数字底座。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安全可控，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包括对该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建设实施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保质保量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完成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40%)：整体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检查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30%)：完成项目审价及审计并取得相应报告，且通过项目验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依据审计金额完成支付剩余金额。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1.1工作目标

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工作内容和完成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质量目标要求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进度目标要求按项目需求或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各节点目标。投资目标要求项目建设总支出费用不得超过总投资；验收目标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7.1.2总体要求

监理服务覆盖本项目前、中、后全生命周期过程，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据项目立项文件、资金预算申请及批复、磋商文件、合同（包括附件）等有关资料，对项目的履行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供应商全面维护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帮助采购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质量控制 | 前期对供应商资质的核查、设计方案审核、控制项目变更等；中期通过多种控制手段检查监督标准、规范的贯彻以及在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做好质量控制。 |  |
| 2 | 进度控制 | 在建设前确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在项目设计、实施阶段通审查进度计划，做好协调与监督，排除干扰，使各个工程及其分阶段目标工期逐步实现，最终保证项目建设总工期的实现。 |  |
| 3 | 成本控制 | 协助采购人有效地进行资金控制，在实施阶段审核设计变更，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控制工程进度款签证和索赔。 |  |
| 4 | 变更控制 | 对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申请，收集变更信息资料，对发生的所有变更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对变更的内容、方式、范围、影响进行评估、控制、跟踪和记录。 |  |
| 5 | 合同管理 | 有效监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签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确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各种控制、协调与监督措施、履行的纠纷调解职责有据可循。 |  |
| 6 | 信息管理 | 确保项目信息监理工作规范化，保证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项目信息交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规范信息组织及信息监理，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文档，为项目实施监理及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  |
| 7 | 安全管理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监督。 |  |
| 8 | 项目管理 | 协调项目承建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工作关系，组织交流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协调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与纠正措施建议和合理化建议。 |  |
| 9 | 服务保障 | 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建立服务保障体系，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等的相关工作实施全方位的监理服务，且要全面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帮助采购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目标。

根据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同时结合平台建设项目的特点，监理服务包括（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7.3.1按照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要求成立监理项目组，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大、专业技术要求高，涉及多个项目实施地点并行实施，设置监理人员的专业和相关职业资质覆盖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信息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其他岗位人员等；

7.3.2 根据建设项目内容，提交项目监理方案等；

7.3.3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保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7.3.4 配合采购人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核，制定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7.3.5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包含相关规范流程、角色职责、实施方案、验收标准等；

7.3.6 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在实施过程中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7.3.7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业务关系；

7.3.8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和实施方案和计划进行实施，严格控制服务质量。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发出预警，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组织项目协调会，整理并签发会议纪要；

7.3.9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保证措施；

7.3.10 根据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计划，分阶段协调实施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时间节点和进度，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项目里程碑节点审核，对不符合实施方案及工程监理评测原则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

7.3.12 协助采购人进行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质量的检查、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7.3.13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管理；

7.3.14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文档管理工作，做好版本控制；

7.3.15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采购人；

7.3.16 检查所交付系统的合同中提及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经提交；

7.3.17 在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对采购人、承建单位有关方案、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7.3.18 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机构、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7.3.19 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7.3.20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2、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8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从业经验。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4、总监理工程师在采购人有需求时响应，如有特殊要求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到场，满足采购人要求。5、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  |
| 监理工程师 | 10 | 1、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具有相关《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参与过同类项目。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3、监理工程师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如具备与本项目工作需求相关的《软件成本度量师》（CCEP）、《DCMM数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等证书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

注：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表中相关专业及任职资格请提供相关资格证书。项目服务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遇有应急事项发生，人员可2小时内到场。

7.5工作成果

提交的过程文档和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项目变更文档（如有）、监理报告等符合磋商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监理要求，同时满足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工作成果交付要求。

7.6工作进度

7.6.1 应用系统建设监理工作进度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阶段 | 监理单位工作内容 | 主要监理文档 |
| 启动阶段 |
| 编制开发计划阶段 |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计划，提出意见。 | 《方案计划报审表》《开工令》 |
| 实施阶段 |
| 需求调研阶段 | 参与调研工作、审核调研报告。 | 《会议纪要》《文档审核表》《到货验收报告》 |
| 概要设计阶段 | 审核项目概要设计。 |
| 详细设计阶段 | 审核项目详细设计。 |
| 应用软件编码阶段 | 跟踪编码工作、控制进度、审核单元测试计划等。 |
| 测试阶段 | 审核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 |
| 软硬件设备采购与部署 | 参与软硬件设备采购验货。旁站系统部署。 |
| 试运行阶段 |
| 试运行阶段 | 跟踪记录试运行情况。 | 《系统试运行评审报告》 |
| 应用培训阶段 | 审核教师资质、教材、培训计划等。 | 《培训计划审核报告》 |
| 验收阶段 |
| 验收阶段 | 协助业主做好验收评审工作。 | 《监理总结报告》 |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本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